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盈资产”）于2020年2月5日与刘军胜先生及其妹妹刘爱群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瑞盈资产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刘军胜、刘爱群持有的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3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75%。交易各方已于2020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根据交易各方于2020年2月1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刘军胜、刘爱群应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配合瑞盈资产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新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瑞盈资产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并选举瑞盈资产推荐的董事人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及相关文件。

根据上述协议安排，董事会于近日取得瑞盈资产的董事提名表，瑞盈资产经与赖满英女士、傅宗朝先生沟通拟继续提名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刘陆媛甜女士、董事许颀良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刘陆媛甜女士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许颀良先生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刘陆媛甜女士、许颀良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陆媛甜女士、许颀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刘陆媛甜女士、许颀良

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控股股东瑞盈资产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光水先生、赖振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陈光水先生、赖振东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光水先生

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

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 任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

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 任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战略客户部机构客户处负责人；

2019年7月至今 任职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席总裁、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光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席总裁、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赖振东先生

199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 任职平安银行客户经理；

2016年2月至2017年8月 任职中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年至今 任职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赖振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赖振东先生任职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有：青岛盈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盈科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盈科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盈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福建中兴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淄博普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淄博普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